

各國保險監管制度之比較

/ 宗文

前言

保險監管是指一個國家的金融主管機關或保險監管執行機關，依據其現行法律對保險人和保險市場監督與管理，以確保保險人經營的安全和取得盈利，維護被保險人的合法權益；其目的是確保保險市場的秩序正常和促進保險業正常發展。保險監管的内容包括：審查准入，即對保險人的資格審查、保險產品和保險費率等保險業務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保險人的償付能力監督。市場准入的問題直接涉及到一國的保險市場對外開放的程度，而對保險人，包括對外國在本國經營業務的保險人的償付能力的監督是保險合同是否能夠如期履行，被保險人的利益是否得到保護的核心問題。它甚至可能危及一個國家經濟的穩定。因此，對保險人償付能力的監督是保險監管部門進行有效監管的核心。從一九九七年中期，以泰銖貶值為開端的東南亞金融風波幾個月時間內就擴展到韓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並對香港造成衝擊。這次震撼世界的並至今尚未終了的金風暴究其原因，除了某些東南亞國家或地區不合理的經濟結構及國際收支情況惡化的情況下仍勉強保持高估的聯繫匯率制度以外，金融制度的不健全和較為脆弱以及過早過快地進行金融自由化，過早地開放資本市場也有直接的關係。痛定思痛，對於保險的發展來講，如何在穩固地對外開放的同時，加強監管力度，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有效地維護市場秩序，更是至關重要的問題。因此，我們選擇了有典型意義的有關國家和地區，對他們的保險監管制度進行瞭解和研究。

一、美國保險監管制度

美國保險監管制度是以州保險局為監管主體，以保險人和保險仲介機構為主要監管物件，以注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和保護投保人利益為主要監管內容。

第一、州與聯邦的雙重規定——美國為聯邦制國家，因此聯邦與各州的法律管轄權的歸屬在許多方面

都成為爭論的問題。美國保險監督法依其各州的許可權而無定論，直到一九四五年聯邦議會通過《麥卡論·佛格森法》關於管轄權的爭論才有結論。

《麥卡論·佛格森法》規定保險事業的基本管轄權在於州政府，而聯邦政府站在監督的立場對全國必須採取統一管制，或者對州保險法加以充分管制。因此，保險公司的勞資關係（全國勞工關係法及員工退休所得保障法）或聯邦課稅（美國所得稅法）方面，應是聯邦管轄權。根據《麥卡論·佛格森法》，美國各州享有保險立法的權利，並有自己的保險法，各州有權處理轄區內保險監管工作中的一切事務，有權對轄區內的保險機構實行有效監管。在州法律及管理未能涉及的保險領域，則自然適用聯邦法律。

雖然《麥卡論·佛格森法》劃清了州與聯邦之間的管轄權，但近年來，由於在州保險法的保險監管機制（尤其在損害保險的費率規定）上可能發生限制競爭的阻礙作用，於是要求對《麥卡論·佛格森法》進行重估的意見已時有所聞。

第二、依據州保險法實行保險監管——根據各州立法，各州均在政府機構內設立保險局，負責保險監管事務，保險局局長稱為保險監督官。目前全美共有五十五個保險監督局，保險監管人員九千五百多人。除各州保險局外，美國聯邦政府也設置有聯邦保險局，聯邦局與各州保險局不是隸屬關係，而是平行關係，各司其責。為了對美國各州監管體制進行協調和加快統一化進程，一八七一年成立了全美保險監督官協會（NAIC），協會成員大多是各州保險局局長，協會總部設在華盛頓，在紐約和密蘇設有分會。全美保險監督官協會的主要職責是講座保險立法和有關問題，並擬定樣板法律和條例，供各州保險立法參考。通過全美保險監督官協會一百多年的努力，目前美國各州保險立法雖多達五十五部，但內容已無太大區別。

各州保險局對轄區內保險機構的監管主要採用非現場檢查和現場檢查的方式。現場檢查的頻率為二至五年一次，檢查的結果將送達被檢查的保險機構及其有關分支機構或有關業務的所有州政府的檢查局。另外，各州保險局還建立了監管資訊通報制度，以便加強對保險機構監管的州際合作。



美國的州法院通過審定州保險法規的合憲性，解釋保險條款和規定檢查保險局監管行為的合法性，以確保保險監管工作的質量，從而在保險監管活動中具有一定的作用。

(一) 保險監督的目的

州保險法上並明文規定保險監督的目的。與日本及歐洲各國一樣，美國保險監督的目的，亦以確保保險公司的賠付能力和保險合同內容的合理性和公平性，保護投保人的利益和促進保險業合理經營、公平競爭為主要內容。

(二) 保險公司的形式

在美國，保險公司的形式，除股份有限公司和相互保險公司以外，依據紐約州保險法一千一百二條的規定，法律也認可個人或合夥的形式。此外，非法人組織的相互保險人或組合型的友愛社組織，在歷史上也曾作為州保險法調整的物件。

(三) 營業許可

美國各州的保險法都規定對保險公司成立的必要條件，包括公司名稱、組織方式、最低資本、發起人的資信狀況等等。公司的設立必須先由州政府批准，還要獲得州政府的業務經營許可才能開業，保險公司營業許可的要求和標準比其他類型的公司高很多，目的在於避免對保險公司名稱產生誤解，杜絕企圖成立保險公司發行股票而從中盈利，以切實保護社會公眾利益。

各州在審批保險公司時，將保險公司分為三類：一類是境內公司，即總部設於州的公司；二是境外公司，即總部設在美國其他州的分公司；三是外國公司，即總部設在美國以外的分公司。以上三類公司的申請設立程式相同。

(四) 確保財務健全性

對財務的健全性監管，實質上是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

第一、最低資本要件——各州保險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公司在保險營業中，必須維持資本的最低限度。例如，在紐約州，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經常必須維持最低資本金為二百萬美元，其初期資本則必須保有最初資本金兩倍或四百萬美元。相互人壽保險公司必須經常保有最低資本金十萬美



元，但是初期資本需要十五萬美元的現金。此外，最低資本金的一部份必須委託保管。

第二、責任準備金的累積規定——責任準備金的評估和累積，對於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健全是極為重要的一環。為此，美國的州保險法依據全美保險監督官協會擬定的標準責任準備金評估法，結合本州的實際狀況，加以修正，將最低水準的積存方式，規定為年度定期方式。但是，基礎率（死亡率、利率等）比保險費率設定所用的規定更為保守。近年來，由於萬能保險等利率感應型保險產品的興盛，如只對負債進行評估，尚不足以充分確保支付能力，所以對資產負債的審核也加強了。紐約州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頒訂的規則規定，所有年金契約、年金給付和有資格的精算師，依據七種利率標準進行現金流程分析，如果不做此分析，必須向監督官提出詳細的意見書和備忘錄，或採用更高的提存率。

第三、投資規定——州保險法對人壽保險公司的投資規定，從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七一年，並沒有大幅度變更。但從七十年代末期到八十年代初期，在利率自由化和金融產品革新的過程中，保險公司投資風險似比證券公司、銀行等金融機構更處於劣勢。因此，相繼進行了各州保險法的修正。在紐約州一九八三年對人壽保險公司投資規定有大幅放寬，以及包括經由子公司從事業務多樣化的州保險法的修正。其中，投資規定的修正內容如下：放寬保險公司責任準備金對應資產的投資規定；認同對沖交易；股權投資的總額限制，原則上把投資總額限制在法定資產的百分之四十以內；此外，放寬責任準備金對應資產的投資規定；但另一方面，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站在同樣立場的個人在類似狀況下所給予的同樣程度的關注，誠實履行其義務。保險公司的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各州立法不盡相同。一般允許的投資方式為聯邦政府債券和州、市政府債券、抵押貸款、企業債券、優先股和普通股等。

第四、禁止人壽保險非壽險兼營——美國有些州認可同一保險主體兼營人壽保險業務和非壽險業務，但是財務上必須分開計算。不過，紐約州保險法卻禁止壽險與非壽險的兼營。其他多數州則認為可以由母公司與其子公司分別兼營。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保險公司，設立「上游持股公司」，將人壽保險公司或壽險公司視為關係企業公司加以持有，實質上仍能兼營人壽保險事業和非壽險事業。

第五、限制經營其他行業——美國的州保險法，像歐洲聯盟一樣，雖對保險公司以其本體經營其他行業加以限制，但卻有彈性地認可以其子公司來經營。紐約州保險法規定，除了銀行儲蓄金融機構之外，

保險公司可以設立其他行業的子公司，但是，對子公司股票的取得限度，子公司和母公司的交易規定等，沒有考慮降低風險和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

五、早期警戒系統

全美保險監督官協會為了提高檢查的實效性，並對財務的健全性實施有效地監督，設置一種早期警戒系統（IRIS）。此是對各保險公司的資本金、盈餘前年的比率，以及總保費的備金佔有率等財務比率依各州統一年度報告書加以計算，以選出「必須監視公司」（分為「緊急監視公司」和「目標監視公司」兩種）為目的系統。當某公司通過此系統被認為是必須監視公司時，全美保險監督官協會將通知該公司的總公司所在州的保險監督官，由該保險監督官責令該公司對其有關脫離正常範圍的財務比率，追查原因和限期改正，以預先防範該公司陷入不能支付的狀況。

不過，近年來由於萬能保險等保險產品的出現，人們開始對以靜態的各種財務的比率為基礎的現行早期警戒系統進行重新評價。

二、加拿大保險監管制度

加拿大的保險業務受到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兩方面的監管。公司的設立，有依聯邦法獲得營業執照和依州立法公司等兩種方式。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加拿大聯邦政府「金融部門新方向」報告書（亦稱為「藍皮書」），其主要內容是：所有金融機構在擴大業務範圍時應以子公司的方式進行；隨著業務範圍的擴大，為了保護金融服務的消費者，應規定抑制自行交易，或有危險性的投資規則等。除設立嚴格的管制架構之外，還加強政府對某方面的監督規定。在此方針之下，涉及保險公司在內的各金融機構監督的公司法，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也獲得修正。

加拿大的保險管理機關有聯邦保險部和各省完全獨立的保險部。與美國不同的是，聯邦保險部管理保險公司及在聯邦政府註冊的本國保險公司，而美國聯邦保險局只負責監管聯邦政府法定保險；各省保險部負責在當地註冊和只做當地業務的保險公司，在聯邦保險部註冊的保險公司有時還需獲得其所在省保險部的准許才能開業；所有的保險監督管理人員都是政府文職人員，聯邦保險監督官由聯邦財政部長指定，各省保險監督官由省財政部長指定。聯邦保險監督官與各省保險監督官沒有上下級，即領導與被



領導的關係，原因在於他們管理的地區沒有發生重大事故。

一 聯邦政府的監督

聯邦政府對保險監督和管制，以《加拿大英國保險公司法》（簡稱C & B法）和《外國保險公司法》為主要依據。依照聯邦法律設立的保險公司和外國公司申請在加拿大開業，必須獲得財政部長認可（營業執照）。聯邦法的規定主要著重於保險公司是否能履行約定責任，以確保其財務的清償能力。

二 州政府的管制

保險公司在各省獲得營業許可證後，負有報告公司一般財務狀況的義務；尤其為了報告其在省內的業務動作情況，必須提出年度報告書。然而，各省對在聯邦註冊公司的監督權卻依賴於聯邦保險部，省政府雖有檢查許可權但也不可行使。

保險合同內容由諸省政府的保險部進行監管，即申請在該省內營業的保險公司，必須向省保險部提交預定銷售的保單條款之副本。一旦獲得營業許可，以後所開發的新保險產品雖然沒有事前申請的義務，但省監督官卻具有令其申報的權力。保險公司對變額保險、變額年金條款等產品內容加以記述的文書和廣告所使用的文書，以及團體信用保險的預測事故發生率等，有事前報告備案的義務。

對人壽保險合同法，魁北克省以外的各省在細節上雖有差異，但現在以《統一保險法》為依據立法。該法通常構成省保險法的一部分，對保險合同的內容與效力、指定受益人，以及有關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合同的手續皆有規定。

三 對保險消費者的保護

七十年代初期，由於各省政府個性人權保護法，禁止依性別或有無配偶等採取差別待遇。因此，加拿大人壽保險協會積極策動省保險法規定有關風險類別的規則，擬定的草案如下：第一，不得因下列各項理由拒絕保險合同，或削減保險金額，而且對同一給付不能有費率差別：人種、家庭、國籍、性別、有無配偶，或就年齡、殘障者、職業、居住地等。第二，不得以其他保險公司曾對某保戶有不利對待為理由，拒簽保單或削減金額，或可以與一般費率所不同的費率。

加拿大人壽保險協會在一九八一年擬定保護投保人隱私權的標準，同年四月旺達利歐省採納這種標

準，作為在該省內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的公司必須遵守的規則。這項標準依據聯邦隱私權的保護法的原則制定，其內容如下：第一，僅收集必要的資訊；第二，告知投保人如何使用這種資訊；第三，對資訊必須在能使其投保人確認的情況下長期保存；第四，對該資訊的正確性採取必要的手段。

三、英國保險監督制度

英國也是世界保險大國，是全球最發達、最富有競爭力的國際保險和再保險中心之一。一九九一年，其保費收入超過一千億美元，占當年世界總保費收入的百分之七點五，排在美國與日本之後，在世界保險市場上名列第三。二〇〇二年保費達到二千三百六十六億八千二百萬美元，占當年世界總保費收入的百分之九點一，仍然位居世界第三。根據英國的《保險公司法》，英國政府的貿工大臣有對保險業全面監督管理的權力，而保險監督的具體機構則是貿工部屬下的保險局，保險局分設五個處，有工作人員一百餘人。英國的保險市場分為保險公司市場和勞合社市場，英國的保險監督機關側重的是對保險公司的管理，而對勞合社則依據專門立法賦予其自律的權利。

（一）貿工部

貿工部保險局對保險業監管的主要內容包括：第一，批准經營保險業務的申請；第二，調查可能成為非法經營業務公司的情况；第三，對於新提名的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人、經理及主要代理人進行審查；第四，審核授權公司提交各種報表；第五，必要時根據法律行使干預權；第六，批准保險業務的轉移；第七，撤銷營業許可證。保險局對瀕臨破產的違法公司或新近批准成立及更換了負責人的公司實行干預，通常以下發通知的方式對其提出若干要求，如限制投資和毛保費收入，要求提出季度報告等。按照規定，保險人必須在其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按照保險局統一的方式提交業務報表，保險局據以做出評價並決定必須採取的措施。對於保險人的償付能力的要求，依據一九八二年《保險公司法》，在一般業務即產險業務中最低限額的確定，或以保費為基礎，或以賠款為基礎分別加以計算；在長期保險業務，即壽險業務中，也有兩種確定的方法：一是以數學準備金（「數學準備金」Mathematical Reserves）在英國法律中，指的是任何保險人為償還根據長期業務合約而產生的負債所必需的準備金。



數學準備金不包括已到期應償還的負債，以及因回存安排而產生的負債。回存安排是針對再保險合約而言的，指的是再保險人將一筆款項存放在分出者處。一為基礎，提取一定的金額；二是以風險準備金為基礎，提取一定的金額。另外，依據有關規定，在英國註冊的保險公司，還應提取一筆保證基金，這筆保證基金為法定償付能力水平的三分之一。對歐洲聯盟以外國家設在英國的公司，則要求繳存一筆保證金，這筆保證金的金額由高等法院制定，或繳存現金，或以某種證券代替。

除上述監管外，英國政府還通過保險條例對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評估方法等做出具體規定，通過《金融服務法》，對經營壽險業務的保險人及經紀人進行約束，對他們的投資活動加以限制，指定證券和投資委員會自我管理機構和新認可的管理機構對保險人投資活動進行管理，要求從事帶有投資性業務的保險公司加入壽險信託管理組織。

(二) 勞合社

勞合社是英國保險市場中歷史最為悠久、最具特色的保險組織，它是一些具有一定資歷的個人從事保險的集體，它與保險公司的區別在於：勞合社承保人以個人名義接受業務，承擔無限責任；而有限責任公司是以保護股東利益為目的，承擔有限責任。勞合社承保人以個人資產作為承擔責任的基礎；公司則以其有限資產作承擔責任基礎。根據一九八二年的《勞合法》，設立了勞合社理事會，這是勞合社自我管理的機構，它根據貿工部的要求，提供關於勞合社成員具備一定償付能力的證明及勞合社市場的情況。

四、法國保險監管制度

(一) 監督行政的宗旨及監管機構

法國監督行政的基本宗旨在於保護投保人。其保險監督制度兼具準備主義和實體性監督主義兩方面特色，但從行政機構和一九七六年生效的現行保險法典來看，說其是注重實體性的監督主義也不會言過其實。

法國對保險公司的管理與監督是由隸屬於財政部的保險管理局和保險監督官來實施。保險管理局主

要職能是核准保險公司的成立、監督對破產公司的清理及撤銷營業許可證等。保險監督官是政府的高級官員，負責審查保險公司的財務管理，責任準備金的提成，資產構成內容，並將審查結果撰寫報告，提交保險管理局。

法國保險業比較發達，二二年保費一千二百五十億美元，位居世界第五，其中壽險保費八百四億美元，非壽險四百四十六億美元。

(二) 禁止兼營人壽保險與非壽險

規定經營人壽保險、婚姻、出生保險、抵押不動產終身年金的公司，不能從事經營非壽險保險經營和救助活動。但開辦補充性人壽保險的公司能承辦附加非壽險業務。

(三) 限制的保險經營形態

法國的保險企業必須以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險公司、相互保險組合、相互保險組合聯合的任何一種來設立。但經營人壽保險的公司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公司兩種形態。此外，還有獨特的企業形態——國有保險企業，這些企業作為盈利公司和其他法國企業一樣，遵循國家監督和依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一條件加以課稅。此外，也有以特別認可的形態設立的外國保險企業。

(四) 銷售系統規定

法國保險公司的銷售系統，在原則上不設立分公司，而以成為仲介人的招攬人或類似機關所組成，依據法律或政令，規定個別銷售資格。

(五) 有關保險費率的規定

保險費率的計算基礎包括了營業費的範圍，同時也是有關責任準備金積存的重要因素，法國保險法典有具體規定：第一，預定死亡率必須使用特定的生命表。第二，即付年金的預定利率為百分之五以下，對其他所有契約為百分之四點五以下的利率。第三，預定營業費率。

(六) 投資規定

原則上能投資的資產如下：第一是有價證券及視為有價證券的證券；第二是不動產；第三是貸款、證書及存款。此外，對投資資產占總資產的比率也詳細規定：包括股票、不動產、貸款、存款合計金額



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法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持份及社員權證在四分之一以內；依據管轄部長所定的條件對有危險性投資共同基金持份在百分之五以內；外國保險企業股票百分之五；不動產百分之四十；存款百分之十五。

五、日本保險監管制度

日本保險業的管理部門是大藏省，大藏大臣是保險業的最高管理者。大藏省內設銀行局，銀行局下設保險部，具體負責對私營保險公司的行政監督和管理工作。此外，在大藏省內設有保險審議會和汽車損害責任審議會，作為諮詢機構。

日本保險市場是集約型保險市場，即保險市場掌握在少數的保險公司，與歐美市場上成千家保險公司相競經營的情況具有明顯差異。同時，日本保險市場又是一個國內優先型保險市場，一九九六年以前，外國保險公司很難進入日本國內市場，市場佔有率也很低，日本保險管理當局對發放外國保險公司的經營許可非常謹慎，不僅對進入保險市場嚴格審查，而且對已進入保險市場的外國保險公司在業務範圍、經營種類及條款規章方面亦加嚴格限制。然而，九十年代中期以來，以修改《保險法》為標誌，日本開始了大規模的保險業制度改革。在「重建保險業」的口號下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紀的新的保險體制。到二〇〇二年，日本年保費收入達到四千四百五十億八千萬美元，位居世界第二。

（一）《新保險業法的修訂》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日本頒佈實施新《保險業法》。新《保險業法》的修訂主要在以下幾個方面：第一，放寬限制，促進市場自由化競爭；表現為打破產壽險界限，允許產壽險公司通過子公司方式進入對方主要市場，調整市場主體的組織機構，允許相互保險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以及轉制為股份公司；改革保險營銷制度，在不損害投保人利益前提下，允許代理人實行多重註冊制度；第二，撤消和放寬資金運用上限，以及損害保險的費率將逐步實現市場化和自由化等等；第三，正視經營安全，強調防範和預測市場風險。引進最低償付能力標準制度，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實現預先警戒，擴大保險公司資本金規模，提高設立保險公司的最低資本金的限額，從三千萬日元提高到十億日元，以提高經營穩定性，同

時取消保險公司只有在破產時、才可削減保險金額的規定，各保險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及時主動削減保險金額，調整負債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第四、要公正動作，切實維護投保人利益。開始設立投保人保護制度，對接受破產公司保險合同的救助公司提供資金援助，目前產險公司投保人保護基金規模為三千億日元，壽險公司投保人保護基金為二千億日元。另外，為了提高企業管理和財務狀況透明度，逐步改善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和審議情況實行不公開做法，加強投保人和社會各界的監督。

(二) 新的保險體制特點

日本正在建立的新的保險體制，具有下列特點：第一、保險監管機構將監管工作重點由事前歸置改為事後歸置，由市場准入的嚴格限制轉為對保險人償付能力的監管，更加注重的對投保人利益的保護；第二、保險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由實體監督形式的秘密主義改為公開主義；第三、從注重對法人機構的監管開始轉向同時重視對其分支機構的監管；第四、從保險市場的相對封閉，政策保護轉向相對開放，推動市場適度競爭；第五、由保險業的產壽險分業經營轉向產壽險通過一定方式相互經營以及保險業與其他金融行業的相互滲透；第六、由單方面重視對投保人利益的保護轉向逐步讓投保人自主正確選擇保險人，並按市場原則自我承擔更大責任；第七、對保險公司的嚴格保護政策轉向允許破產，政府對於破產公司投入資金進行援助，僅限於保護投保人的利益；第八、由於相互公司與股份公司界限日益模糊，因此對這兩類公司的區別政策開始轉向統一，並引導相互公司向股份公司轉制。

六、韓國保險監管制度

韓國的保險監管機關主要是財經院和保險監督院。財經院的職責為負責實施法律和法規，規範國家保險政策，對保險公司進行管理，其管理的主要內容為頒發經營保險業務的許可證，頒佈相關的命令和執行行政命令。而保險監督院的主要職責是檢查各家保險公司，以保證保險業務的順利發展；調查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之間的糾紛；管理保險保證基金；向財經院提交保險政策方面的建議。另外，韓國還沒有保險理事會、保險發展學院和壽險及非壽險協會等學術研究機構和半官方機構，為保險監管機關在執行保險政策時提供支援，並協助解決保險公司間的利益衝突和意見分歧。

其保險監管制度主要包括：第一、保險產品報告制度。該制度規定了哪些產品需要先使用報告，哪

些產品可以後報告先使用以及哪些產品毋須報告的情形；第二、資產管理制度。保險公司在資產運用中要遵循政府規定的安全性、效益性、公眾福利性等三個資產管理原則，具體規定為現金存款不能超過總存款的百分之二十，證券投資不得超過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在房地產業務中，以公司為目的的業務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以投資為目的的則不能超過百分之五；第三、存款保險制度。新成立的保險公司在開業之前必須交齊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三十，用現金的方式存入保險監督院。當保險監察部門認為該新公司發展已走入正軌，該行存款才能被退還；第四、準備金制度。保險公司要在年底前做好準備。以應付損害賠償、退保和分紅。準備金分為保費準備金、未到期保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分紅準備金。保險公司每年留存的保費總額不能超過淨利潤的百分之五百；第五、保險保證基金制度。保險保證基金是保證保險公司在經營效果不好，沒有償付能力或破產時，用以保障投保人的利益，為此，各家保險公司每年需要拿出其保費收入的百分之 點一上交保險監督院，作為保險保證基金。

（一）主要法規

規範在韓國從事保險經營的主要法規是一九六二年制定的《保險法》。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為了加強保險監督機能，廢止了以前指導監督保險公司的韓國保險公社，新設了從事事後監督的保險監督院等，對《保險法》進行了修改。

（二）修改《保險法》的主要內容

包括資本額、基金的增額（詳見表一、二）；基礎文件確認手續的簡化；保險業者許可基準的具體化；上市股票評價方法的修正；保險保證金的設置以及擴大保險監督院的機構。

【表一】原定及修正後金額對照表

單位	原規定金額	修正後金額
人壽保險	二億韓幣	一百億韓幣
非壽險	三億韓幣	三百億韓幣



【表二】保險資產準則上之內容

	規定內容		備註
	基準	運用比例	
有價證券		禁止取得擔保。	取得時要求獲得財政部長的認可。
未上市			
貸款	總資產金額基準	同一人百分之五以內，同一物體百分之三以內，同一系列公司百分之五以內，個人貸出三千萬韓幣。	在總資產的百分之五以內，貸款期間十年以內。
不動產	總資產	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以內。	
股份	總資產	百分之三十以內。	對同一公司的債券或所有股票擔保貸款在百分之五以內。

經營保險事業，必須獲得財政部長事前許可，並依狀況對其附加條件許可或限制。《保險法》把保險事業分為人壽保險和非壽險事業，經營人壽保險的資本額基金必須達到一百億韓幣以上，此外，禁制人壽保險公司與非壽險公司兼營其他事業，營銷員採用一家專屬制。

七、香港特區保險監管制度

香港的保險監管制度是在一九八三年《保險公司條例》的基礎上建立的，其目的是保障投保人，確保保險公司有健全的管理及財政狀況，並對保險投資人提供一個公平及自由競爭的保險市場。香港保險



業監管部門是保險業監理處（簡稱「保監處」）。保監處處長為保險業監理專員，其職責就是執行、檢討及修訂保險公司條例，使香港繼續的一套完善而又達到國際水平的保險監管制度，加強對投保人的保障和推動保險市場發展。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後，保監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的隸屬框架維持不變，保監處隸屬於財政司司長轄下的財務事務局，財政司司長則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告工作。

（一）主要職責與權力

第一、授權。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在香港或從香港」英文原文是「in or from Hong Kong」，指正在香港的業務或來自香港的業務。）經營保險業務。準則包括：穩健的財政狀況、妥善的管理、可行的業務計劃及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以確保投保人獲得足夠保障。第二、對保險人的監管。保險監管的目標是確保保險公司財政穩健。其主要工作是保證保險人以審慎的態度經營業務，履行其責任，並滿足保單持有人的期望。至於其他方面的運作，例如保費、保單條款及條件等則大多數依賴於保險人的自律。主要方法是審查保險人提交的經審計的年度報表及業務報表，當保險人出現令人關注的事項時，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監督部門有權採取干預行動，包括：禁止該保險人接受新業務、要求該保險人把資產交給一名獨立的信託人託管、限制該保險人的保費收入、委派一名獨立人士接管該保險人的所有業務及資產、令該保險人提前交財務報告及在沒有其他補救方法時，向高等法院申請該保險人清盤等六項。保險監督部門採取干預行動的目的仍然是為了保障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的利益。第三、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保險代理人必須根據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獲得保險人的適當委任，並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在這個中央登記制度下，該登記委員會負責向香港市民提供諮詢服務及處理有關對保險代理人的投訴。保險經紀人則可直接向保險監管部門申請授權，或申請成為一個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以便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第四、與保險業的聯絡。香港保險業監管部門極其注重諮詢工作，除了《保險公司條例》成立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外，保險業監理處還主要通過香港保險業聯會保持與保險業緊密合作，目的在於促進保險業自律監管，從而進一步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二) 最新發展表現

香港保險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第一、提高保險運作的透明度，改善向保單持有人披露的資料；第二、實行長期保險保單的「冷靜期」。從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長期保單的持有人簽署保險申請表之日起二十一日內，或發出保單日期起十四日內改變主意，有權取消保單，並獲全數退還保費；第三、加強代理的培訓。經香港保監處批准，保險業聯會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發出培訓指引。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凡完成保險人提供的培訓課程的人士，均須經過考試，合格後才可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成為保險代理人；第四、實施完備的獲委任精算師制度。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或從香港進行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必須委任一名精算師來協助推行完備的獲委任精算師制度。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生效的保險公司條例修訂案中，保險監理處權力是，在得到財經事務局局長的同意後，可訂立規則，以訂明獲委任精算師遵守的專業守則，並規定他們必須確認會遵守準則。

結語

伴隨著經濟全球化時代的到來，地球村是一個開放的世界，世界保險業也已成爲一個開放性的產業。在保險業監管方面，各國正朝著放鬆監管，保險資源重新整合的趨勢。保險市場的一體化即是保險資源在世界範圍內的整合，這種趨勢由於全球金融服務貿易總協定的生效而加速發展。在發展中國家及保險業相對落後的國家和地區，表現為加大保險改革力度，加快對外開放步伐，採取優惠政策吸引外國保險公司到本國營業等。如近年來，泰國、韓國、越南、俄羅斯等國紛紛修訂其保險法規，逐步拆除限制外資保險公司進入的屏障。而在經濟和保險發達國家，則表現為放寬對保險業的監管政策，同時大力推動本國保險公司向世界各國滲透與發展。因此，伴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世界保險業通過不斷完善監管手段，也必將促進世界保險業的快速發展。

(本文作者：大陸保險專家)